## 关于成立各系(院、部)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各系(院、部)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,健全和完善校、系(院、部)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,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忻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意见》(院政〔2023〕105号)要求,各系(院、部)应成立督导组。督导组由七名成员组成(其中1名兼任组长一般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(院长)担任)。教学组督导成员应推选热爱教育事业,关心系(院、部)建设发展,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,师德高尚、责任心强、有较高威望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(原则上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)。

请各系(院、部)于本周六(10月12日)上午11点前,将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(主要负责人签字,并盖章)交教务部备案(纸质版交至教务部质量管理科,电子版发毕太富钉钉)。

教务部

2024年10月8日

附件:二级系(院部)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